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 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298号）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航集团”）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494,930,8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27,999,997.5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20,361,054.02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因东航股份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其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承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航股份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项目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5号）核准，东航股份向包括中国东航集团在内的 20 名发行对象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416,856,492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7,999,999.8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967,240,755.57 元，中金公司担任东航股份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中金公司在持续督导期内，就公司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东航财务基本情况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财务”）是由中国东方航空集

团有限公司控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接受中国银保监会监管，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企业集团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东航财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53.75% 股权、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25.00% 股权，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东航财务 21.25% 股权。

东航财务的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之间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的完备性及协议的执行情况

2019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由东航财务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贷款业务金融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对协议期限、交易类型、交易定价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4 次例会及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项下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各年度的交易金额上限。

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金融服务存款、贷款业务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执行，未超过已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详见本核查意见“附表一：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三、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处置预案的执行情况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资金风险，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要求，公司制定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处置预案涵盖了风险处置机构及职责、信息报告与披露、风险处置程序的启动及措施、后续事项处理等，内容全面、明确、可行。公司将按照该预案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及处置工作。此外，公司严格遵守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实施多级审批，履行存款审批程序，将财务公司与公司其他商业银行放在同等竞价平台，择优合作；利用财务公司同业优势，减少公司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同时，公司定期取得财务公司相关财务数据和监管指标，分析并按规定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四、相关情况的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公司已在 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包括每日最高存款限额、存款利率范围、存款期初期末余额、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范围、贷款期初期末余额等，并披露了《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度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对东航财务的经营资质、内控制度建设、业务和风险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了评估和说明。

五、有关意见

（一）会计师对东航股份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专项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0297 号），认为：根据我们的工作程序，我们没有发现后附由东航股份编制的 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财务报表中所披露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关于 2022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专项说明之独立意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东航财务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与东航财务实施开展金融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在东航财务的存款业务严格执行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航股份及其子企业在东航财务进行的存贷款业务及存贷款余额均符合公司《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6）的约定。

3、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对公司独立性、安全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东航财务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条款完备，协议执行情况正常，且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所批准的交易金额上限。根据公司对东航财务风险管理的分析和评价，认为东航财务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东航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签订与相关交易情况的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附表一：2022 年度涉及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

2022 年度，公司与东航财务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如下：

一、在东航财务的存、贷款业务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收取的利息	支付的利息及手续费支出
在东航财务存款	12,269	608,943	(614,580)	6,632	58	-
向东航财务借款						
(一)短期借款	6,000	2,800	(6,000)	2,800	-	50

二、其他金融业务

公司与东航财务公司无其他金融业务。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志骏
徐志骏

夏雨扬
夏雨扬

